

# 公园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公园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 1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4437394970P

乙方：陕西千家喜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甲字 142 号鑫盛大厦一幢 1 单元 10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UWACR52

为完善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提高园区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招标投标程序（招标项目编号：XHZZB-25-016、包号：合同包 1），最终确定陕西千家喜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湖区劳动公园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莲湖区劳动公园

## 第二条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两年

## 第三条、项目范围与内容：

### （一）项目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 （二）工作内容



1. 园区道路、绿地、广场、办公区域、5 所公厕及所有垃圾的清掏清扫清运工作；

2. 园区公共设施、健身器材、座椅凉亭及宣传标牌日常擦洗保洁等工作。

#### 第四条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 费用总额：依照《中标通知书》约定，合同金额为：  
845000.00 元/年(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 (二) 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 结算依据：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本季度付款结算的依据，按照乙方的中标价，测算本季度有关费用。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监管不当或满意度测评未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甲方可直接在当季度的有关费用中扣除罚金。

2、 结算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第三个月月末以前支付本季度合同对应金额。

3、 乙方单位递交甲方本季度“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待甲方核定书面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 4、 甲方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保洁工人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原则上应保持原有保洁队伍的稳定。

(2) 乙方需在工作区域设有办事处或办公室，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中标通知书

5.4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5.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条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 (一) 质量管理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保洁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造成影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洁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二) 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详见考核细则。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区等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园区道路、绿地、广场等清扫保洁考核标准，按考核结果结算承包费用。乙方同意以修订后规定作为本合同的计价和考核依据。

2、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道路、绿地、广场等保洁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三个月保洁费用的能力。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市公园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3、甲方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该项目发放的工服、反光背心、工器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4、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设备及人员，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5、甲方为提高园区环境卫生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乙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6、委派专人巡查指导核实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7、核定因施工、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设备设施。



8、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核定确认“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后，通知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季度保洁费用支付手续。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拒绝付款或付款延迟的，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总于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公司账户：

单位全称：陕西千家喜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56650100100137577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为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应自行配备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5、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6、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7、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8、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9、配合甲方完成区创卫、创文等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 二)乙方的义务: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公园的号召。

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签订合同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3、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道路保洁细则、道路保洁日、周、月考核制度、保洁人员编制及区域分配制度、保洁车辆管理及区域分配制度、保洁人员及驾驶人员管理制度，签订合同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4、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因乙方拖欠保洁人员工资引发纠纷并牵扯甲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额 5%比例支付甲方违约金。

5、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6、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7、在承包期间，合理使用甲方资产，履行财产保管责任，严禁使用甲方资产从事承包业务以外的任何工作。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承包资产，保护甲方资产不受损害，保证国有资产的完好，如发生人为破坏，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如甲方在北斗导航监控考核中发现乙方在网格化作业范围外用车，倒卖水、违规作业，将依据甲方车辆考核细则条款扣除乙方相应月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5%，将按园区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80%，将按园区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保洁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11、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12、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3、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五五五公司

五五五公司



14、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6、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7、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18、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19、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20、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

####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保洁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足额安排保洁工人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因甲方扣除乙方保洁费而乙方额外扣除保洁工人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视为违约,甲方参照作业标准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期支付承包费用的,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8、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1、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保洁区域的保洁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保洁人员。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



独立解决。在交接期间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协议签署前问题。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曹宝平]*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